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ZX-C2026-0012

项目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北京中创海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组织的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项目。

1.2 服务质量：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服务规模与服务范围：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年度	序号	基础考核指标	备注	报价（万元）
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中关于部级标准孵化器的达标认定条件	必达标项	116.67
	2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4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5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6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7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8	梳理科创大厦（福田路）现有企业，达到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申报要求	必达标项	
	9	在孵企业年度申报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50项		
	10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500万元		
	11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1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2028年1月1日—2028年12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中关于部级标准孵化器的达标认定条件	必达标项	116.67
	2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4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月31日	5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6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7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8	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效申报4个		
	9	省双创人才有效申报2个		
	10	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4亿元		
	11	引进培育企业升规纳统1家		
	12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4000万元		
	1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1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2029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中关于部级标准孵化器的达标认定条件	必达标项	116.66
	2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4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5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6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7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8	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效申报数4个		
	9	省双创人才有效申报数2个		
	10	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4亿元		
	11	引进培育企业升规纳统1家		
	12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7000万元		
	1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1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合计				350

1.4 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按三个阶段服务，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为第一阶段，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第二阶段，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为第三阶段。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持续为科技产业园提供优质高效的孵化器运营服务。各服务阶段完成后，应按照考核方案开展考核评分，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可依照考核方案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终止合同。

1.5 履约地点：溧水空港智慧创业园。甲方协调下属平台公司，将科创大厦A座等场所作为本项目孵化器运营场地。

1.6 履约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划内设立南京弗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作为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履约主体。乙方对履约主体公司即南京弗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保证履约主体公司具备相应能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_叁佰伍拾万__圆（_3500000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考核扣款除外）。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及资料。即便向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提供，亦应注意保密，且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中期限较长者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允许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进行分包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7.3 若乙方存在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合同项下总服务期内运营服务费最高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待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银行账户开立、社保账户设立，并确保不少于 3 名员工正式到岗后，由采购人向其支付款项 20 万元。首个考核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剩余运营资金。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运营资金，成交供应商须退还已收取的 20 万元预付款。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若空港智慧创业园成功认定为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实施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若空港智慧创业园未能认定为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自政策允许申报之日起，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成功认定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当期全部运营资金；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成功认定的，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实施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空港智慧创业园已于上一年度成功认定为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且在本期服务期内该标准型孵化器经工信部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开展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剩余运营资金。若空港智慧创业园上一年度未成功认定为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但在本期服务期内成功认定的，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实施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若空港智慧创业园在本期服务期内未能认定为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自政策允许申报之日起，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成功认定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当期全部运营资金；如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成功认定的，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方案实施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与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工作，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依据。

10.5 甲方应组建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实施验收。验收时间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验收过程中，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服务的履约情况逐一确认。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文书，详细载明各项服务的验收结论及项目综合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确认。验收结论将直接关联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若有）退还事宜。履约验收的全部相关资料应予以存档，以备查验。

10.6 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应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依法予以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甲方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部分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4 若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6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交还、企业服务档案移交、企业未结事项移交等，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占有使用费。

1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一致。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由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4.1 服务期内，若孵化器实际运营情况、外部政策环境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化，可在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运营考核指标。

14.2 服务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稳定且相对集中的孵化场所。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1051488

附件：考核及验收

考核及验收

1.考核主体：采购人。

2.考核时间：按照三个考核期进行考核。

3.考核前提：各阶段均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中关于部级标准型孵化器的达标认定条件。若在服务期限内，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则以新政策要求为准。（说明："正文中"符合工信部认定条件"（原序号1）已作为本合同附件考核的前提，不再重复列入本打分表。"）

4.考核细则：

年度	序号	基础考核指标	备注	分值
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1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3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10
	4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5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10
	6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10
	7	梳理科创大厦（福田路）现有企业，达到工信部标准型孵化器申报要求	必达标项	20
	8	在孵企业年度申报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50项		5
	9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500万元		5
	10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5
	11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5
	12	总分		100
2028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1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1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3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10
	4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5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10

	6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10
	7	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效申报4个		5
	8	省双创人才有效申报2个		5
	9	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4亿元		5
	10	引进培育企业升规纳统1家		5
	11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4000万元		10
	1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5
	1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5
	14	总分		100
2029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1	新引进科创企业10家	必达标项	1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3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4家或获得投融资企业不少于8家	必达标项	10
	4	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11家	必达标项	10
	5	运营主体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必达标项	10
	6	毕业企业不少于4家	必达标项	10
	7	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效申报数4个		5
	8	省双创人才有效申报数2个		5
	9	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4亿元		5
	10	引进培育企业升规纳统1家		5
	11	平台引进在溧水企业销售额7000万元		10
	1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推荐10个		5
	1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落地1个		5
	14	总分		100

加分项	园区企业获得规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区级以上人才项目等资质认定（不得与毕业企业毕业时所达到的标准、基础考核重叠）	2分/家，最高不超过10分
	孵化器或运营主体获得市级（含）以上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各类项目和荣誉的数量	5分/个，最高不超过10分

扣分项	未完成孵化器运营数据统计、制度完善、材料撰写等孵化器运营管理工作	5分/次
	供应商引进孵化的项目有扩大再生产需求的，应优先推荐落地在溧水开发区，如未优先向采购人推荐而落地开发区外的	5分/个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运营团队少于3人的	直接评为不合格
	存在违法行为	直接评为不合格

备注：1.溧水区其他镇街现有企业转入科创大厦等孵化场地运营的不认定为新引进科创企业。技术合同需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新毕业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②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③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④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或者外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②央企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③企业落地投产后次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④企业已经完成股权融资且融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⑤企业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且获得省部级各类支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

2.每年度基础考核总分100分，必达标项必须合格，非必达标项指标根据完成比例得分，单项指标得分不超过单项分值。基础考核得分与加减分项得分合计为总分值。

3.各服务阶段完成后，应按照考核方案开展考核评分，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营资金。考核合格分数线设定为60分，低于60分的，当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予支付运营资金；考核分数在60分至90分（含60分）之间的，实际支付运营资金按“实际服务阶段成交报价×总得分÷100”计算；考核分数达到或超过90分的，按全额拨付当期运营资金。

4.具体要求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若在服务期限内，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则以新政策要求为准。

5.梳理科创大厦（福田路）现有企业指的是梳理含科创大厦在内的孵化场地范围内企业。